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丰都)文综罚字〔2022〕F-000015号

当事人:丰都县夜宴歌城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92500230MA60XKMQ5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李卓杭

住所(住址等):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龙新路31号附2-2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丰都县夜宴歌城接纳未成年人一案,经调查:2022年09月28日20时30分至2022年09月28日20时52分,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执法人员向宏群(280230006)、郑涛(280230005)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丰都县三合街道龙新路31号附2-2号,丰都县夜宴歌城检查时发现809包房有人6人在其消费,发现有4人系未成年人,当事人涉嫌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4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1.4名未成年人劝其离开歌城;2.现场拍照取证;3.提取《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4.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5.收到丰都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关于夜宴歌城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函;6.到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文化执法支队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2022年10月09日经批准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2022年10月11日10时10分李卓杭接受调查询问,称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提供的证据确认了证据的真实性,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丰)文综检(勘)字[2022]C-000015号;2、丰都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关于丰都县夜宴歌城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函;3、丰都县夜宴歌城《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4、现场证据照片5张;5、丰都县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调查询问笔录。

2022年10月12日本案调查终结。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已构成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

（处罚理由和依据）根据上述证据证实，丰都县夜宴歌城接纳未成年人的事实清楚，参考《重庆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内容）综上，决定给予丰都县夜宴歌城如下行政处罚：1. 停业整顿3个月（90天）。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丰都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

罚款的数额),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丰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你(单位)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